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 戎 威 局長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目 錄

壹、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 河川治理與管理.....	1
(一) 本縣老街溪活化再生計畫.....	2
(二) 本縣南崁溪整治亮點計畫.....	3
(三) 崁津部落河川浮覆地取得.....	4
(四) 水利行政管理及巡防業務.....	4
(五) 河川疏濬防洪暨歲修工程.....	5
二、 區域(市區)排水整治及管理.....	5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5
(二) 非工程手段解決易淹水地區.....	8
(三) 區排疏濬防洪暨歲修工程.....	9
(四) 加速本縣雨水下水道建設.....	10
(五) 新街溪低碳水綠廊道計畫.....	10
三、 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11
(一) 公務預算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	11
(二) 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	13
(三) 污水設施管理暨行政管理業務.....	14
四、 山坡地治理與管理.....	15
(一) 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	15
(二) 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16
五、 水資源管理.....	19
(一) 一般水權管理.....	19
(二) 溫泉水權管理.....	19

貳、 未來努力方向.....20

參、 結語22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戎威}在此提出水務局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過去會期中，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本局各項建設工作得以順利向前開展，在此^{戎威}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茲謹就本局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各項重要業務提出現階段重點工作及未來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河川治理與管理**

河川是人類文明的起源，世界上每個進步的城市，都有一條漂亮而乾淨的河川，因此 1.拆除老街溪加蓋，拓寬河寬 2.配合桃園機場捷運 A22 站建設、中壢市都市更新計畫營造成民眾樂居、觀光客樂來之水岸城市，已是全體縣民共同的期待。100 年 3 月，縣府終於打開這個多年來讓鄉親感到壓力的蓋，不是一個結束，而是活化再生的開始。

老街溪活化再生計畫，除加蓋拆除外，包含護岸整建、渠底改善、污水截流、自然礫間水質改善、橋梁美化改建、河川教育中心及都市更新等，整治經費約新台幣 14.5 億元。開蓋工程已順利在 7 月完成，相關工程陸續動工，預計 101 年底完成，且由 13 局處參與，共有 31 個計畫同時配合推動執行，因為是跨領域的工作，須全縣府動員，是一項艱鉅的工作。所以，本府特別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由黃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加強橫向溝通連繫。在執行過程，也特別要求傾聽民眾的聲音，本府自今年 1 月份起，在規劃、設計過程召開了約 50 場次、超過 4000 人等說明會，利用假日和晚上時間，在里民辦公室、地方廟埕廣場，向

當地居民說明工程規劃內容、設計理念及完工後之成效，並和當地居民進行溝通，參考民眾的建議納入設計考量，以凝聚在地居民參與及共識。

除了老街溪的整治外，基於維護大眾利益及公平正義，我們也順利解決南崁溪義美公司多年占用河川區的爭議。目前除積極提升改善南崁溪自行車道之品質外，我們也正著手進行規劃，把自行車道的起點由目前的蘆竹鄉南崁溪橋，移到南崁溪出海口-竹圍漁港，讓自行車道沿著南崁溪畔悠遊，沿途將經過大大小小的聚落，像是蘆竹的內厝、大園的拔子林、菓林、田寮等，可以欣賞到相當優美、恬適的鄉村田園景緻，將會是一段獨具特色的田園聚落自行車道，也使南崁溪自行車道的總長度可增加到 21 公里，並將串聯至濱海自行車道系統，讓路線更完整、遊程更多元化。

除此之外，崁津部落區(現約 37 餘戶)位於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內，且地勢低窪不能抵禦重現期距 5 年以上之洪水，本局將新建護岸，並取得浮覆地供部落安置使用，再推動設立本縣內第一個「原住民文化專區」，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期達成本府「愛與祥和」社會之願景。

(一)本縣老街溪活化再生計畫

1. 河川教育中心：建築及景觀已完工，室內展示施工中，預計 10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
2. 土地取得：開蓋段及上下游段均已完成發價。
3. 開蓋拆除工程案：已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拆除作業。
4. 水利景觀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中，目前出土、渠底微型樁、岸上微型樁 D 區、截流箱涵 C 區左岸基礎 PC 部分已完成。預計 101 年 9 月 19 日完工；景觀工程目前上游段(1k+600~1k+820)整地作業及護岸施工中，預計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5. 橋梁改建：中央橋預算書圖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移交二河局，預 101 年 3 月 28 日開標，101 年 4 月開工，8 月進行現場施作，101 年 12 月底完工；中興橋、中正橋已申報開工，目前辦理管線遷移作業中，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

(二) 本縣南崁溪整治亮點計畫

本計畫包含用地取得、堤防整建、自行車道串聯、橋梁改建及水質改善五大目標，目前主要工作 分述如下：

1. 用地取得：桃園市及蘆竹鄉堤防預定線範圍內 4.4 公頃土地取得作業，預計 101 年 10 月取得。
2. 堤防整建：桃園市及蘆竹鄉流域內 2014 公尺的護岸整建工作，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01 年 5 月發包，102 年 5 月完工。
3. 示範河段：在南崁溪桃園市南平橋～莊敬一號橋、蘆竹鄉忠孝西橋～河底橋打造二處示範河段，預計 101 年 4 月發包，101 年 12 月完工。
4. 自行車道串聯：南崁溪自行車道串連計畫，配合用地取得及堤防工程，預計 102 年可以完成桃園市及蘆竹鄉串連。
5. 自行車道改善：針對自行車道與市區道路交會點，如桃園市經國路慈文路口、經國路莊敬路口，規劃自行車道跨越橋，達到維護自行車騎士安全、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及創造都市景觀之目的作業。
6. 自行車道延伸至出海口部份：目前已經規劃沿著長興橋下游左案的車道路線，並針對用地進行調查及經費評估，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希望可以在 103 年底完成延伸作業。
7. 橋梁改建：依據南崁溪治理規劃報告計有 9 座橋梁改建，總經費約

7.2 億元，目前配合示範河段工程優先以莊敬一號橋改建(7,000 萬元)為優先辦理之目標。

8. 水質改善部份：環保局分別以源頭管制及末端處理方式，進行水質改善計畫，本局則積極進行桃園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招商作業。

(三) 崁津部落河川浮覆地取得

崁津部落(現約 37 餘戶)位於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內，且地勢低窪常遭洪水侵襲，且與水利法牴觸，為求妥善安置該部落，計畫於左岸舊河道與主河道匯流出口處辦理新建護堤防洪工程設施(長度約 400 公尺)，預估經費需 7,500 萬元，保護堤內安全。待完成整治後，將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該河段河川區域，由本府取得約 6.5 公頃之河川浮覆地(新生地)；供安置部落使用。

本局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第十河川局及本府原住民行政局召開研商「大漢溪左岸護堤新建工程」河川浮覆地取得事宜，就該計畫旋於 101 年 3 月 5 日向行政院提出修正河川浮覆地所有權取得計畫書，該院秘書處又於 101 年 3 月 9 日函請內政部會商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後代擬代判院稿核處。

經初步清查，預計取得河川浮覆地區域，目前有 20 筆種植案件，待每年繳交種植使用費時，宣導本局將於該處辦理河川治理工程，視農作物收成期滿後收回土地並且不予任何補償；本局預計於 101 年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大漢溪左岸護堤新建工程。

(四) 水利行政管理及巡防業務

統計日期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1. 水權興辦、取得、展限、變更申請、移轉、消滅登記案件計 106 件。
2. 民眾申請查詢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案件計 32 件。
3. 河川區域線及治理計畫線查詢計 188 件。
4. 河川區域種植申請計 24 件。
5. 河川區域一般案件使用申請計共 20 件。

以上合計 370 件。

6. 水利法行政罰鍰案計 10 件，罰鍰金額：26 萬 2,000 元。

(五)河川疏濬防洪暨歲修工程

1. 100 年度預算經費計 1 億 2,782 萬元，預計辦理縣管河川疏濬、防洪歲修、富林溪河川區域勘測計畫等案計 18 件，發包總金額計 1 億 1,478 萬元，達成率為 90%。其中已完工 12 件，其餘 6 件均已發包完成，目前進行施工作業中。
2. 101 年度預算經費計 8,450 萬元，已規劃辦理縣管河川疏濬、防洪歲修、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機組維護保養等案計 9 案，預算總金額計 9,350 萬元，並陸續辦理發包作業。

二、區域(市區)排水整治及管理

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大量土地開發及都市化，使水土保持涵養能力降低，再加上氣候變遷，水文極端現象更趨明顯，形成集流時間縮短、逕流增加，致水災損失更加嚴重，故針對本縣內之縣管河川及區排爭取易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重新檢討規劃，並根據規劃成果爭取後續預算進行整治，以提高現有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中央補助治理工程

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第三階段治理工程之經費，共核定下列 4 項經費：

- (1) 中壢市老街溪中央橋改建工程：工程經費 8,000 萬元，預定 101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
- (2) 南崁溪水系茄苳溪 1 期治理工程，工程經費 5,700 萬，用地 4,500，共 1 億 200 萬元，用地徵收案預定 101 年 12 月發價，工程案預定 102 年 3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 (3) 平鎮市老街溪老街溪橋下游攔河堰改建暨治理工程，工程經費 3,000 萬元，預定 101 年 5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
- (4) 龜山鄉光峰路千禧新城旁南崁溪護岸應急工程，工程經費 880 萬元，已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完工。

以上合計 2 億 2 仟 2,080 萬元。

2. 區域排水整治

(1) 規劃設計

本縣已公告之 37 條縣管區域排水中，已有 29 條區域排水完成整體流域之整治規劃。

A. 第一階段之區域排水(包括南崁溪水系排水幹線、老街溪水系排水幹線、社子溪水系排水幹線、新街溪排水幹線、洽溪排水幹線及埔心溪排水幹線)，目前皆完成規劃報告，堤防預定線刻正檢討中，進度如下：

a. 新街溪：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執行，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審議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定公告。

b. 洽溪：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執行，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審議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

定公告。

- c. 埔心溪：由本局執行，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完成公告。
- d. 東門溪：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執行，二河局將於 101 年 3 月 19 日辦理權責起迄點變更現勘並進行堤防預定線之修訂作業中。

B. 另納入第二階段之區域排水(包括大堀溪水系排水幹線、新屋溪水系排水幹線、觀音溪水系排水幹線、東勢溪排水幹線及雙溪口溪排水幹線)，進度如下：

- a. 東勢溪：由本局執行，已於 99 年 9 月完成核定規劃報告，刻正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審議中。
- b. 雙溪口溪：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執行，規劃報告已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2) 推動治理計畫工程作業

- A. 應急工程：「龜山鄉楓樹坑溪排水系統應急工程」契約金額為 823 萬，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完工，辦理結算作業中。
- B. 治理工程：「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九龍村等七村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標)」，契約金額為 5,849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竣工，業已完成驗收作業，辦理結算作業中。

(3) 配合用地取得作業

- A. 新街溪治理：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桃園縣新街溪右岸埔心 25 號堤防新建工程」等 11 件工程，本局刻正進行用地取得先期作業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
- B. 龍潭鄉三角林地區排水治理工程：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

川局辦理「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三角林地地區排水治理工程」，本局刻正進行用地取得先期作業中，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

C. 茄苳溪治理工程：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南崁溪水系茄苳溪 1 期治理工程」，本局刻正進行用地取得先期作業中。

(二)非工程手段解決易淹水地區

為確保縣民免受水患之威脅，本局成立「本縣易淹水地區處理方案」專案，運用工程及非工程措施，降低淹水情形對縣民之影響，並希望逐年減少本縣易淹水地區。本專案共有四項主要工作項目：

1. 易淹水列管地區追蹤改善：本局彙整歷年曾發生嚴重災害之易淹水地區，並採動態列管即時更新之方式控管，目前共列管地點 39 處。未來將藉由定期追蹤檢討之方式列管各淹水點完成確實改善。
2. 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定期清淤維護：本局採考核評鑑方式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及各路權管理單位定期清查所屬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有無淤積，並完成定期清疏維護，確保排水功能正常發揮。
3. 淹水列管地區因應豪雨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因應豪雨發生時，消防局立即啟動災害預警系統，確實通知各易淹水列管地區之各路權單位、鄉鎮市公所及村里長進行災情監控與應變。
4. 新開發建築基地雨水貯流設計規範：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各類開發導致都市化不透水層面積增加造成排水問題，為因應全球暖化極端氣候之來臨，實施雨水貯留為先進都市之必要與象徵。另相關規範爰將依內政部 9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於建管流程中管控之。

(三)區排疏濬防洪暨歲修工程

1. 區域排水設施調查

為確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事項，每年應定期、不定期檢查轄區內各項水利建造物，並辦理防汛相關工作事項，以應颱風時期各項設施能發揮防汛功能。藉由檢查工作了解本縣境內區域排水防洪系統之損壞情形。截至 101 年 2 月底之定期檢查次數為 917 次，不定期檢查次數為 96 次，其定期檢查正常部分佔 89.7%，改善部分佔 10.3%。

2. 年度歲修工程

本局針對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內所列應改善工程、現況經巡檢列為需辦理改善處，及地方陳情河段，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護岸設施與河道清疏整理等歲修工程，以避免水患並建構河防安全。此外，為改善水域景觀，本局配合現地環境選擇適當之生態永續性工法，以營造兼具安全及景觀美感的河岸環境。

100 年度區域排水歲修工程共 22 件，工程經費為 1 億 3 千萬，目前仍有 4 件標餘款發包工程仍在施工中，預定 4 月底前可全數完工。101 年度區域排水歲修工程預計辦理 35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1 億 2 千萬元，目前已委由勞務顧問公司進行測設中。

3. 災修工程

因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造成之排水設施損壞，為避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局進行緊急搶修(險)工程，因應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造成之排水設施損壞，為避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本局進行緊急搶修(險)工程，截至101年2月29日已完成4項搶修搶險工程，施工經費539,789元，目前仍有1件工程「大溪、八德災

修復建工程」施工中，預定101年4月30日完成，施工經費約370萬，已請承包廠商儘速趕工。另已完成南區1項搶修搶險工程，施工經費180萬元。

(四)加速本縣雨水下水道建設

1. 本縣雨水下水道規劃計 494.9 公里，100 年度本縣完成國道二號桃園市及八德市主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楊梅鎮 E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楊梅鎮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龜山鄉新興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等合計 9.64 公里雨水下水道，目前已完成建設長度為 223.32 公里，實施率達 45%。
2. 101 年持續進行桃園市介壽路分流(建國路及昆明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楊梅市 B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及國道二號桃園市及八德市沿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八德市段)等，並持續爭取八德市豐吉路雨水下水道、桃園市中山路雨水下水道及蘆竹鄉南工路雨水下水道等案補助，預計每年以完成 3 公里之雨水下水道目標努力。
3. 另外，本局業已制定雨水下水道考核評鑑辦法，將針對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清淤管理情形進行分組評鑑，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一次，二次成績平均為年度成績，評鑑優良者將請縣長予以公開表揚，本局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第一次評鑑。

(五)新街溪低碳水綠廊道計畫

新街溪與老街溪以近乎平行的流動方式，蜿蜒穿梭於平鎮、中壢、大園境內，因此整體規劃構想以新街溪及老街溪的生態藍綠帶軸線，建構『鏈·戀·雙溪』之地方特色。目前規劃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本案景觀改善工程包括：平鎮田園風光區、中壢平鎮市區、

青埔高鐵埤圳區、大園濱海賞鳥區等區段。已爭取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預算經費為 1100 萬元，將優先施作青埔高鐵埤圳遊程，自青昇橋至青松街設置人行步道及景觀綠美化工程，預計三月底前發包完成。

三、**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管理**

為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品質、淨化河川流域水質，及配合民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之提昇，並積極配合中央內政部執行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政策，採公務預算及促參方式辦理本縣推動污水下水道之建設。

目前本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4.23%。本縣已規劃八處地區系統（五處採政府自辦方式，三處採促參方式），該八處系統全部完工後，預計「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可提升至 90% 以上。

(一)公務預算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

100 年度完成「大崗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算作業）

1. 既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大崗用戶接管工程第一~三標：

設計戶數 4116 戶，本次接管戶數 32 戶，累計接管戶數：3371 戶。

(2) 龜山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

A. 龜山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荒廢管線更生工程：於 3 月 29 日公開閱覽至 3 月 8 日截止。

B. 林口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昇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 3 月 5 日退回萬銘公司修正。

2. 大溪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

- (1) 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業於 100 年 9 月 18 日竣工，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進行系統試車。
- (2) 大溪都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設計戶數 1700 戶(1246 棟)，因配合年節及十大觀光小城活動，於 101 年 1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實施禁挖。目前接管戶數 10 戶，實際施作進度 21.17%、工作井立坑完成 34 處、推進完成 14 段。
- (3)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設計監造勞務標案：於 101 年 2 月 2 日前辦理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審查。

3. 石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

- (1) 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實際施作進度 99.867%，刻正進行污水排放管施作，預定 101 年 5 月完工。
- (2)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實際施作進度 88.90%，設計戶數 707 戶，本次接管戶數 151 戶，累計接管戶數：411 戶，持續辦理接管用戶訪談及違建處理事宜。
- (3) 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設計監造勞務標案：101 年 2 月 8 日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審核。

4. 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

-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工程部分由營建署代辦，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則由本局辦理。
-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標案：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成評選作業。
- (3) 分支管及巷弄連接管設計監造勞務標案：配合營建署完成主次幹管工程基本設計完成後，再行準備招標文件上網，預定於 101

年 8 月辦理。

5. 桃園縣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修繕汰換工程

監造勞務採購案於 101 年 3 月 3 日開標，因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目前依採購法規定簽核報核准中。

(二)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

1. 大溪埔頂系統標

- (1) 有關特許公司提出地下掩埋物除外情事乙節：循依本府環保局 100 年 7 月 5 日簽准建議地下掩埋物處置原則續辦，並按本府 100 年 9 月 9 日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持續辦理中。並於 2 月 21 日雙方同意成立協調委員會，目前辦理相關作業中。
- (2) 地下掩埋物清除處理部分，目前特許公司修正清理計畫及本局審查作業中。
- (3) 基地內地上物障礙，已排除。
- (4) 另特許公司未依施工進度計畫排程及契約約定提送本計畫水資中心及公共管線分項施工進度計畫等相關書圖部分，本局已循契約由缺失、一般違約、重大違約辦理，且處以相關罰款，並持續與委託律師研商辦理本案相關事宜。

2. 中壢系統標

- (1) 水資源回收中心 1 月份工程施作：進流抽水站結構、迴流液收集井結構、聯外道路擋土牆施作，污泥濃縮及脫水機房結構、整地工程基地填高施工、細部設計規劃及建照申請中。
- (2) 管網 1-2 標細設規畫中、路證申請。
- (3) 管網 1-2 標管線辦理試挖中。
- (4) 敦親睦鄰工作持續辦理。

- (5) 101 年 2 月 10 日召開工作會議。
- (6) 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台電既設供電設施遷移作業協調會議。
- (7) 目前預定進度 36.48%，實際 4.81%，因廠財務問題致進度大幅落後 31.67%，目前相關問題已陸續解決，後續將加速趕工，於 12 月 31 日完成水資回收中心第一期建設可趕上進度。

3. 桃園系統標

- (1) 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公告招商(至 5 月 24 日)。
- (2) 預計於 7 月 30 日辦理甄審會。
- (3) 預計於 8 月 27 日完成議約、11 月 26 日完成簽約。

(三) 污水設施管理暨行政管理業務

1. 污水設施管理

- (1) 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持續接管中)：辦理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緊急搶修維護工程，目前簽辦公告上網事宜，以維污水系統正常運作。
- (2) 復興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戶數：441 戶)：水資中心平均日污水量 396CMD，平均每日處理水量 390m³，101 年 2 月處理總水量為 11,312m³，最高處理水量 764m³，最低每日處理水量為 195m³，操作狀況尚屬正常。
- (3) 三民污水下水系統(接管戶數：134 戶)：水資中心平均日污水量 160CMD，平均每日處理水量 60m³，101 年 2 月處理總水量為 2,56m³，最高處理水量 96m³，最低每日處理水量為 71m³，操作狀況尚屬正常。

2. 行政管理業務

- (1) 「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回饋金自治條

例草案」：於 6 月 16 日法規會審議通過，業務單位將依各系統於里民說明會中提出說明，俟其充分宣導後廣納建議修正後，再送縣政會議審議，目前納入各水廠說明會辦理說明。

(2) 本年度人民申請審查案件統計(截至 3 月 8 日止)：

- 用戶排水設備_設計合格證：23 件，另變更設計案 5 件。
- 用戶排水設備_使用許可證(含現場竣工會勘)：13 件。
- 專用污水下水道_設計合格證：9 件，另變更設計案 2 件。
- 專用污水下水道_使用許可證(含現場竣工會勘)：5 件。
- 總計審查件數：57 件。

(3) 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

- 全縣總人口數(100 年 12 月底)：2,013,305 人
- 全縣總戶數：503,326 戶
- 101 年營建署列管接管戶數：3,000 戶
- 101 年目前實際接管戶數：246 戶
- 迄今接管戶數：21,189 戶
- 接管率：4.23%

四、**山坡地治理與管理**

本縣土地面積有 122,095 公頃，依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面積合計有 63,894 公頃，佔桃園縣土地總面積的 52.33%，由此可見山坡地是本縣的重要土地資源。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山坡地」範圍定義，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計 31,017 公頃，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劃定分布於龜山、蘆竹、桃園、大溪、復興、龍潭、平鎮及楊梅等鄉鎮市，面積合計有 32,055 公頃。

(一)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

治山防災係對土石災害集水區治理，維護山坡地安全，營造優質、安全、生態之集水區環境，達到水土資源保育的目標。

1. 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

- (1) 本局 100 年度執行工程共計 5 件，工程總經費 3870 萬元（含本府 2 件，工程經費 960 萬元；中央補助 3 件，工程經費 2910 萬元），包括龍潭鄉深窩子及瀟滴水野溪整治、清水坑溪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桃園市檜溪上游野溪整治二期工程、蘆竹鄉崎腳排水支線工程、龜山鄉大青坑野溪整治工程。
- (2) 本局 101 年度預定將執行工程共計 6 件，工程總經費約 2850 萬元（含本府工程經費 960 萬元，俟水土保持局核定之工程經費約 1890 萬元）。

2. 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教育訓練

為解決土石流災害，達到減災、避災及防災等目的，本年度預計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 (1) 於大溪鎮復興里舉辦 1 場次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 (2) 汛期前於復興鄉（三光村、奎輝村、澤仁村、霞雲村、義盛村、羅浮村）、桃園市會稽里及龜山鄉龍壽村等 8 處辦理 6 場土石流潛勢地區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
- (3) 101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追蹤計畫，預計於 3 月份招標完成。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1. 本縣山坡地範圍劃出檢討（龜山及龍潭鄉）

龜山鄉文化、興華地區位於林口台地上，已經是完整的都市街廓，惟民眾於開發利用時，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製作水保計畫或簡易水保計畫，並依森林法規之規定繳交山坡地回饋金充作造

林基金，致使當地發展落後於鄰近（如新北市林口）已無山坡地範圍限制之區域。

- (1) 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後，本府對山坡地劃出有審核權，亦積極辦理該平坦的山坡地劃出檢討，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桃園縣山坡地劃定及檢討變更諮詢會議」商討該區域山坡地劃出的可行性，會中決議先完成滯洪池再予以劃出。
- (2) 本局於是在 101 年 2 月 15 日邀集龜山鄉長等人針對龜山鄉文化、興華及公西地區附近地區劃出範圍順序等議題討論，公所亦同意針對各方條件皆已成熟者先行劃出，其餘劃出範圍將俟公所函覆確認，俾進行後續沉砂滯洪池及排水系統等規劃設計工作，並配置合宜之防、減災設施，以期保障山坡地下游地區民眾之安全。
- (3) 另本局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邀集龍潭鄉長等人討論龍潭鄉銅鑼圈段之山坡地劃出議題，因銅鑼圈申請劃出範圍均屬農牧用地，有別於一般因開發需要而劃出案件，即請公所就歷次委員意見檢討逕流變化量所需滯洪量體後再行提送審查。

2. 落實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實施

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受理水土保持計畫計 22 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案計 60 件，此外，落實監督管理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對臨時防災措施之施作及維護情形，總計辦理施工中檢查計 51 件。

3.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

- (1) 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違反水土保持法計 43 件，其中行政裁罰計 38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計 5 件。
- (2) 前揭違規案件計 38 件，依規定督導違規人辦限期改正，並透過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持續實施輔導改正，做好必要之水土保

持處理與維護，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

4. 加強水土保持宣導與教育計畫

- (1) 於 100 年 10 月辦理針對本縣境內國中國小辦理校園水土保持漫畫徵選比賽，分國中組及國小組，共有 21 所學校，40 個學生參賽，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 2 名。
- (2) 預計 101 年辦理水土保持服務團組訓 2 場、山坡地巡守志工隊組訓 2 場、校園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3 場，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暨土石流防災宣導 1 場、警務人員水土保持研習 1 場、山坡地管理及土石流重建區觀摩 1 場，坡地社區居民水土保持研習 2 場、水土保持徵文及漫畫徵選作品合集。

5. 擴大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

本局籌組之「桃園縣水土保持服務團」，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提供優質的免費諮詢，指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填寫及違規改正案件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 (1) 辦理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偏遠地區下鄉駐點計畫，100 年 3 月 3 日辦理揭牌典禮，同年 3 月 10 日正式駐點服務。
- (2) 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計內勤組：代填申報書協助 23 件/次(復興鄉駐點)，違規案件電話輔導 36 件/次。外勤組：水土流失鑑定 19 件，違規改正案 8 件/次，合計輔導案件數為 86 件。

6. 復興鄉農路現況調查計畫

依據 100 年 6 月 1 日「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8 次工作分組會議決議辦理。自 100 年度 9 月起辦理，其工作項目包括圖籍資料收集及建置，各種災害潛勢圖層套疊及判斷、農路現勘調查與工程改善評估、水土保持工程設施及

農路受損調查和建置一套農路管理查詢作業系統，作為日後依農路使用狀況，進行後續農路維護管理工作之依據。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共完成調查農路現況成果計 312km。

五、水資源管理

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經濟部於 101 年 2 月 8 日公告變更「地下水管制區」，本縣大園、觀音、蘆竹、新屋等鄉部分區域於本次變更公告列為地下水管制區，本局仍持續嚴謹審查事業水權展限及取得之需用水量，並嚴格取締地下水超抽之行為，以杜絕私鑿水井、防治地層下陷。

(一) 一般水權管理

1. 水權管理

為保育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於辦理水權核發時，參酌經濟部水利署設置地下水位觀測監測資料，嚴格審查水權申請案件，對於大量用水工廠宜加強輔導水回收再生利用工作，並依事業合理用水量，核准合理水權量。

2. 違法水井處置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局辦理 99 年度清查地下水管制區內第一階段（桃園縣 7 處工業區、高鐵沿線 8 個村里）既有水井，總計查獲水井總數 776 口，合法水井數僅 137 口，佔水井總數 17.7%。本局目前刻正執行水利署補助清查第二階段（濱海部份），待完成相關成果後，本局將配合經濟部水利政策分期分階段處置既有水井。

(二) 溫泉水權管理

為落實溫泉資源有效管理及永續利用，本局將持續積極輔導縣

內溫泉業者合法登記，包含申請開發許可、溫泉水權、開發完成證明及溫泉標章，藉由有效管理溫泉資源，並嚴加取締違法取用業者，以期促進溫泉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民眾休閒遊憩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目前本縣已依程序取得開發完成證明計 4 家；已取得溫泉開發許可、目前施工中計 2 家；申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 1 家，辦理開發許可審查計 1 家，尚未提出申請計 1 家。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所稱之山坡地，本縣山坡地土地面積為 6 萬 3,894 公頃，為使山坡地資源獲得利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及強保育地查定作業。山坡地土地可利用現度查定工作今年預計清查 20 公頃，以期有效的增加土地合理利用，並可對超限利用地進行重新調查，對查定變更為宜農牧地之土地解除列管，另配合各地政事務所之年度清查作業辦理查定業務。
- 二、為提高山坡地平坦地之合理利用，兼顧山坡地安全維護，協助公所檢討公辦市地重劃區增設水土保持防洪設施後，辦理山坡地劃定及檢討變更事宜，以縮短機關行政作業期程，達到便民之成效，亦可加速當地之發展。
- 三、藉由網頁、文宣、說明會等宣導方式提升縣民防災整備意識，並加強防汛搶險演練作業，強化汛期時各項防汛整備工作，以增進防救災能力，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
- 四、近年來天候異常，颱風豪雨影響機會與日俱增，本局將針對極端氣

候可能帶來的強大降雨量，逐步進行整體防災計畫之檢討與修正，強化防災意識，提昇防救災人員的應變能力。

- 五、持續配合及積極爭取中央經濟部水利署所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本縣河川水道改善經費，並依據水利署所訂定之各項績效考核依限完成，以良好的績效成果爭取更多的補助款，依治理計畫之先後順序，排定河堤之興建期程，以確保達成防洪之效果。
- 六、持續辦理本縣七大縣管河川河道整理及護岸堤防興(修)建工程，並加強河川環境衛生及水岸活化景觀營造工作，以打造安全、宜居、樂活的親水城市。
- 七、為加強河川綜合運用管理及提供民眾快速查詢河川區域，持續辦理及更新縣管河川地理資訊管理系統。
- 八、以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現有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治理規劃報告為藍本，由各鄉鎮市公所就目前重點較易淹水之雨水下水道排水網絡，列入預先整治之對象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整治已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路之清淤維護作業。
- 九、繼續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爭取中央對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地區重新規劃檢討作業，由目前尚未施作且易淹水之區域為優先辦理對象，加速目前尚未施作完成之下水道系統建設。
- 十、擴大推動民間投資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
目前除積極辦理本縣埔頂計畫區、桃園地區、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先期規劃委託工作及後續建設、營運及移轉，期於目標年可提升普及率，並藉民間參與投入資金與執行效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十一、廣續推動下水道法相關自治條例之研訂

為健全本縣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以及因應系統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將陸續辦理「桃園縣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等研訂之工作，以符污水下水道發展建設之實際需求。

十二、建立完善管理營運機制

目前由本局負責操作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既有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水肥處理估工作。另針對全縣已核發專用下水道使用許可地區及社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使用及維護情形，繼續辦理各項專用下水道督導及委外審查工作。

十三、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

為加強民眾對污水下水道的認識及了解，製作相關網頁、宣導資料及宣導品讓民眾對下水道有更多的了解。此外，利用民眾或機關參訪本縣污水處理廠及舉辦污水下水道工程說明會等的機會，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的宣導，並與周邊區域居民進行溝通協調，以增加民眾的認同感。

參、結語

近年來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異常事件與日俱增，傳統的束洪治理方式已無法因應極端天候的變化，本局將秉持「還地於河，與水共融」的新思維，以全流域整體治理的概念，朝向分洪、減洪、滯洪等多元化治理模式，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研擬訂定本縣短、中、長期推動策略，並以安全、宜居、樂活為水域空間發展的整體目標，結合埤塘與海岸溼地，加強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的防洪、防災功能；建全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河川污染負荷，提昇水質，維護河川生態機能；活化水岸景觀，營造自然、多樣化且獨具風格的親水休閒空間，將本縣打造成一個與水相融的城市。

此外，本縣的水土保持已由早期實施農地水土保持，減少土壤沖蝕，

提高土地生產力，逐漸擴展到山地地保育利用、集水區保育、治山防災、土石流防治、坡地綠美化、教育宣導等多功能目標，本局將持續致力於水土保持業務的推動，創造好山好水的美麗桃花源。